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、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办事处、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的 2027 年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运营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7 年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运营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工业园区园养久龄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5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7.4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